

股票掛失程序

第一步驟 § 取得報案證明、辦理掛失手續 §

- ◎向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遺失之股票號碼、股數明細。
- ◎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其內容須包含 1. 「股票持有人」、2. 「股票名稱」、3. 「股票號碼」、4. 「股數」等資料。
- ◎憑報案證明及身分證、原留印鑑(非本人親自辦理另附委託書、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印鑑、法人須申請函)等文件，向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掛失手續。
- ◎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審查文件無誤後即發給「股票掛失函」。
- ◎股東辦理股票掛失若為繼承案件尚需檢附下列繼承文件 2 份(股務代理、法院各一份)，並請於報案證明上註明:股票持有人為(被繼承人姓名)
 - 1. 稅捐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或免稅證明書、2. 股票繼承人現在部分戶籍謄本、3. 戶政事務所出具之所有繼承人印鑑證明、4. 繼承系統表正本、5. 遺產分配協議書正本。

第二步驟 § 五日內，向股票發行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公示催告】之聲請 §

- ◎憑「股票掛失函」及本人印章 5 日內完成至股票發行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公示催告，並將蓋有法院收狀章戳之聲請狀影本送(寄)回公司股務代理機構，逾期未辦理者公司將註銷掛失申請。
(若欲向法院郵寄辦理：填寫狀紙(一式兩份)蓋章、公司掛失函、郵局匯票 1000 元及回郵信封寄至股票發行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第三步驟 § 法院寄來之【民事裁定】及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 §

- ◎聲請人收到公示催告後，核對公示催告裁定內容(包含附表部分)如有錯誤，請聯絡法院承辦股書記官處理。
-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依法院裁定之期間內(通常為 20 日)，另行具狀向法院聲請，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案號及股別)，未於期間內向法院聲請公告者，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查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40-1.html>

第四步驟 § 自行列印法院網站公告全文 §

第五步驟 § 於聲報權利屆滿後、聲請除權判決 §

- ◎公示催告屆滿 3 個月內需自行向股票發行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申請除權判決，逾期需重新辦理掛失。
向法院申請手續費 \$1,000 元。(依實際法院收費標準為主)

第六步驟 § 取得判決之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補發新股票 §

- ◎約十日內法院寄來出庭通知，請依時間出庭。
- ◎出庭後如無人異議，約十日後即可收到除權判決書正本。
- ◎股東持除權判決書及原留印鑑即可向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補發。

備 註 ※股票在公示催告程序中者，其股息、紅利、配股等從屬權利，需請 貴股東俟取得民事判決(除權判決書)後再行領取。



股票掛失、補發聲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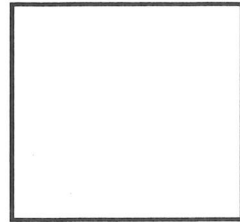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掛失 本股東持有 貴公司本聲請書附表(股票掛失、補發明細)所列股票，日前因遺失、毀損，茲檢附治安機關報案書正本乙紙，請先辦理掛失登記，俟本人依法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取得除權判決書後，再請予補發為荷。

☐ 補發 本股東持有 貴公司本聲請書附表(股票掛失、補發明細)所列股票，業經法院除權判決，茲檢附法院除權判決書正本乙紙，請查照並惠予補發新股票為荷。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
東
原
留
印
鑑

股東戶號：_____

股東戶名：_____

掛失函編號：

電 話：_____

覆 核		登 錄		核 印	
--------	--	--------	--	--------	--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合 計	張	股	合 計	張	股